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李居全

周 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